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江治昀

相 對 人 玉步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弘昌

相 對 人 林大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參拾
壹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
字第110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等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7,23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